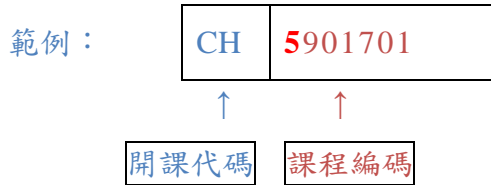


研究所選課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

壹、認識課程相關代碼

一、「課程代碼」說明：本校課碼分為 2 部分。



CH：化學工程系 課程編碼第一碼 5 字頭以上為研究所課程

1.開課代碼：為開課系所或開課單位之簡稱，以英文字母表示，計有 2 碼。

【範例】3T：臺大課程、3N：師大課程、ME：機械工程系、GE：人文社會學科。

※查詢開課代碼：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表相關事項→課程系所代碼表。

2.課程編碼：編碼原則如下【課程編碼第 1 碼】：

課程編碼第 1 碼	說 明	範例
課程編碼 4 字頭以下	大學部課程	BA 3 616301
課程編碼 G 字頭開始	各系（單位）所開通識課程	AD G 015301
課程編碼 5 字頭以上	研究所課程	EE 5 035701

3.臺灣大學系統課程(3T：臺大課程、3N：師大課程)仍受校際選課辦法規範，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課程）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超過部分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系、所、學程認定。

二、上課時間之星期代碼、節次及教室代碼說明：

1.星期代碼：以M（一）、T（二）、W（三）、R（四）、F（五）、S（六）、U（日）之英文字母表示。

2.節次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	07:10~08:00	6	13:20~14:10	A	18:25~19:15
1	08:10~09:00	7	14:20~15:10	B	19:20~20:10
2	09:10~10:00	8	15:30~16:20	C	20:15~21:05
3	10:20~ 11:10	9	16:30~17:20	D	21:10~22:00
4	11:20~12:10	10	17:30~18:20		
5	12:20~13:10				

3.教室大樓代碼

代碼	大樓名稱	代碼	大樓名稱	代碼	大樓名稱
T1	第一教學大樓	E1	工程一館	TR	研揚大樓
T2	第二教學大樓	E2	工程二館	AU	視聽館
T3	第三教學大樓	EE	電資館	LB	圖書館
T4	第四教學大樓	MA	管理館	S	學生活動中心
RB	綜合研究大樓	IB	國際大樓		

※查詢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本校首頁→選課專區→課程表相關事項→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

4.上課教室安排：初選選課時，因教室尚未安排，故無法查詢，待課務組安排完成後（一般為開學前），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貳、新生選課前準備

一、選課前資料登錄：

請至本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學籍管理系統〕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進行電腦選課，故請儘早完成，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選課操作手冊：

1.本校首頁→選課專區→選課系統操作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選課系統操作示範影片](#)】

2.選課密碼：密碼說明已隨新生資料通知寄給每位新生，課程查詢系統需登入，方可將課程加入選課系統內「初選登記選課」之待選清單。登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若密碼遺失或忘記，可至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畫面點選「忘記密碼」的超連結，輸入學號、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系統會將您的密碼送至您報名登錄的 Email 帳號及學校發的Email 帳號中。

參、選課須知與時程

各階段選課請依行事曆及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辦理選課事宜。

※查詢選課須知與時程：本校首頁→選課專區→選課須知與時程。

【[選課須知](#)】

【[選課作業時程表](#)】

肆、各階段選課規則及流程

一、共通規則

1.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註銷。
2. 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3. 研究生選課學分數上限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4. 研究所一般生不得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含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課程。特殊專班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欲修習非專班課程，須於加退選期間，經授課教師同意取得授權碼後，始得加選非專班課程。
5.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
 - (1) 其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第一項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且需另繳學分費。但特殊情形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2) 選課更正結束後二週內，出納組將寄email通知學生列印應繳交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未如期繳費者，本處將公告名單，並於學期成績單及教育學程成績單註記「未依規定繳費，逕予註銷」字樣。
6. 短期密集課程得於總授課時數前 2/18 辦理加退選，但不得辦理二次退選。
7. 研究生出國當學期不得選修本校課程，已選修（含自行選修及系統預選）課程會自行

辦理退選。另，欲於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亦不得加選課程，已加選之課程，畢業離校時將逕予退選。

8. 休學學生須完成復學手續後方能選課。

二、選課流程

1. 初選

僅可選修開在本班課程（高年級不得選低年級課、研究所不開放大學部選修）。

2. 加退選

本階段選課採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人工選課採「授權碼」方式進行，學生得向教師索取授權碼後再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加選，特殊狀況無法以授權碼加選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3. 選課更正

加退選截止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

4. 二次退選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二次退選申請單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辦理。

辦理第二次退選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三、校際選課

欲選修臺灣大學系統以外課程者請填「校際選課單」，並於本校選課時程全校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並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行人工選課。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術倫理課程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管道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

管道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任一講座（注意！本課程不需上校內選課系統選課！請逕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報名。）

※查詢學術倫理課程說明：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校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專區→[學術研究倫理](#)

二、抵免學分申請

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書](#)】

三、成績：本校成績採等第制評分，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百分制分數區間為70-72）

四、[學位論文撰寫、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請詳閱)